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832號

原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柏宇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
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
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
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
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
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加計起訴前之利息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89萬
0,177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依修正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
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繳第一審
裁判費1萬1,900元，扣除前已繳裁判費1萬0,470元外，尚應補繳
1,4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
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定。另原告起訴狀記載訴訟代理人彭雨薇部分，迄未提出民事委
任狀而任原告之訴訟代理人，倘原告確有委任彭雨薇為訴訟代理
人之意，請一併補正合法之民事委任狀到院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民事第十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
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書記官 林昀潔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782,173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782,173	114/4/25	115/3/5	(315/365)	16%			108,004.16
	小計									108,004.16
合計	890,177									